

五、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上海闵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参加的(2022 年度进博会安保社会面安防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2022 年度进博会安保社会面安防服务项目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闵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967 人,营业收入为 31204.975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242.6573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2 年 10 月 15 日

